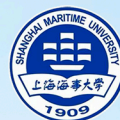




暨南大学
JINAN UNIVERSITY



中国海洋大学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上海海事大学
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

关于南海仲裁案裁决的 法律批驳

——“南海仲裁案裁决不是国际法”

中国南海研究院

暨南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上海海事大学

2026年7月16日

执行摘要

南海仲裁案系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从程序到实体均存在根本性缺陷，仲裁庭所作所谓裁决与国际法精神背道而驰，本质上是一场借法律之名的政治操弄，仲裁庭本身沦为美国、日本等域外势力的地缘政治工具。来自中国南海研究院、暨南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和上海海事大学等机构的国际海洋法学者组成专家组，共同完成《关于南海仲裁案裁决的法律批驳——“南海仲裁案裁决不是国际法”》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本《报告》围绕仲裁管辖权、实体规则适用、裁决效力三条主线展开分析，论证该裁决何以不能代表国际法，同时系统梳理案件涉及的国际法问题，澄清国际社会对此案的若干认知偏差。

管辖权问题是本案最先暴露的问题，也是最具决定性的法律障碍。菲律宾的诉求实为对争端性质的策略包装，将中菲之间的领土主权与海洋管辖权争议，刻意包装为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条文的解释与适用问题，以此误导国际舆论。然而稍加梳理即可发现，中菲此前已通过双边条约、联合声明等多项文件确认两国之间存在的争议涉及岛屿领土主权和海洋管辖权，并达成共识，同意以双边协商谈判方式处理南海争议。无论争议性质还是争议的处理方式，均排除了第三方仲裁程序的适用。更为关键的是，中国早在 2006 年即依据《公约》第二百九十八条规定发表政府声明，明确将涉及海域划界等类别的争端排除于《公约》强制解决程序之外，换言之，对此类争议，《公约》仲裁机制并不具有自动管辖权。而仲裁庭则对此置若罔闻，故意曲解规则，自欺欺人，未经审查即自动接受菲律宾关于

争议不涉及领土问题和海洋管辖权争议的说法，将不在受理范围内的争议强行纳入管辖，致使仲裁从一开始起就不具备司法管辖权的基础，此种突破国际法限制的仲裁不具有合法性。

倘若说管辖权问题构成案件的法律病灶，那么实体审理环节则呈现出更为严重的系统性谬误。仲裁庭在适用《公约》规则时任意扩张解释，甚至篡改条文原意，否定中国依据岛屿领土主权和历史性权利在南海所拥有的海洋权利。仲裁庭无视南沙群岛在地理、历史和法律上构成一个整体的基本事实，肆意肢解中国对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将南沙群岛人为切割为互不关联的零散岛礁，机械地适用甚至刻意歪曲《公约》条款，严重侵犯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更值得质疑的是证据采信环节：仲裁庭偏听偏信，多处援引未经交叉核实、来源单一的证据材料，甚至主动、片面地收集不利于当事另一方的相关材料，违背举证规则，丧失作为裁判者应有的客观和中立立场。裁决文本内部前后抵牾、结论武断之处不胜枚举，专业性存在重大瑕疵。如此裁决，与国际司法实践背道而驰，遑论法律说服力。

南海仲裁案裁决，系由一个不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仲裁庭作出，在适用法律上存在根本性缺陷，严重违背公平正义，因此在国际法上自始不具有任何效力。中国作为主权国家，依据《联合国宪章》和《公约》规定，并基于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海洋权利，拒绝参与南海仲裁案。此系国家主权行为，正当合法，在国际实践中有充分先例可循。再看仲裁庭自身的组成问题：个别仲裁员自始至终放弃独立判断，裁决意见迎合其背后政治势力的指示和要求，此种“量身定做”

的仲裁组合，使得仲裁庭自组建之初至管辖权裁决已完全丧失公信力。实体问题裁决更是在适用法律上漏洞百出、错误连篇。如此裁决，违背公平正义，违背国际法，难以取得公信，不具备付诸实施的条件，因此是非法和无效的。

归根结底，南海仲裁案是少数域外势力假借法律之名的幕后政治操弄，是美、日等域外势力在国际法领域对中国进行战略围堵，并为此披上一件“法治外衣”。回顾十年，特别是从菲律宾近年来在南海一再违背承诺、挑起事端看，仲裁案裁决为不法者背书，没有解决争端，也没有缓和争议，而是加剧了争议，造成争议复杂化。回溯国际社会的实践经验，地区争端的真正解决之道是当事方的诚意对话。回归“双轨思路”，由直接当事国通过主权国家之间互相尊重、平等协商谈判妥善处理分歧，由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方是对国际法治精神的真正尊重，亦是南海问题唯一可行的解决路径。

目录

- 引言：一张无效的法律纸片 1
- 一、管辖权之谜：仲裁庭何以无权裁判 2
 - （一）问题本质：菲律宾之诉是对争端性质的策略包装 2
 - （二）协议约束：中菲已达成排除仲裁的共识 4
 - （三）排除事项：中国已依法排除强制管辖 6
 - （四）程序违法：仲裁庭对《公约》的恶意曲解 7
- 二、实体缺陷：裁决如何扭曲国际法 8
 - （一）法律适用谬误：篡改《公约》条文 8
 - （二）事实认定错误：肢解中国群岛的整体性主张 10
 - （三）证据程序违规：严重违反中立原则 11
- 三、无效裁决：为什么裁决在国际法上非法无效 13
 - （一）仲裁庭组成：严重失当 13
 - （二）仲裁庭职业操守：公信力崩塌 14
 - （三）权利基石：不出庭权的主权属性与国际法确认 15
 - （四）裁决非法无效：完全不具有可执行性 16
- 四、正道之路：国际法框架下的真实解法 17
 - （一）揭穿本质：政治操弄的“法治外衣” 17
 - （二）双轨思路：地区共识的制度体现 19
 - （三）常识回归：国际法治的真义 20

引言：一张无效的法律纸片

2013 年 1 月，菲律宾单方面就中菲南海争议提起《公约》附件七下的强制仲裁程序。2016 年 7 月 12 日，仲裁庭作出实体问题裁决，全盘接受并支持菲方诉求，通过肢解中国对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全盘否定中国在南海的历史性权利和海洋权益。¹然而，中方在该问题上的立场始终如一、清晰明确：“所谓‘裁决’是一张非法无效没有拘束力的废纸。中国不接受、不承认该‘裁决’，反对且不接受任何基于该‘裁决’的主张和行动。中国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任何情况下不受该‘裁决’影响。”²这一立场绝非对国际法的漠视，而是依据国际法和国际司法实践确认仲裁庭对菲方诉求事项没有管辖权，仲裁程序严重违法，实体裁决错漏百出。南海仲裁案裁决自始即没有建立在国际法的基础上，事实认定错误，适用法律不当，是在政治和金钱的操控下的一面之词。管辖权问题是本案最大的法律障碍，也是最先暴露、最致命的法律缺陷。仲裁庭不顾菲方诉求实质为中菲领土和海洋管辖权争议，违背国家同意原则自我赋权并肆意越权、扩权，严重违背《公约》，背离国际司法一般实践；在实体审理中适用法律以主观臆想和猜测代替对条约的严谨和规范的解释，作出明显偏袒一方的枉法裁判。仲裁庭在中菲双方谈判手段尚未穷尽之时即轻率受理涉及两国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争议的仲裁请求，³否定南沙群岛作为地理、历史和法律上的整体地位，将其拆分为一个个孤立的岛礁

¹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July 2016),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²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有关国家炒作“南海仲裁案裁决”出台十年的声明 (2026-07-12), 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1179_674909/202607/t20260712_11980339.shtml.

³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 October 2015),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paras. 244-248.

并讨论其法律地位，⁴这一做法违背国际法，背离国际司法实践，没有说服力。仲裁庭将《公约》等同于整个海洋法体系的做法不符合国际法发展的实际情况，也违背了国际法的基本原理和思辨逻辑。不仅如此，该裁决在法律适用和解释、事实认定、证据采信等环节谬误频现，服务于为不法者背书，最终进一步加剧了南海争议，造成争议复杂化，不仅无助于推动南海争端解决，而且打破了《公约》条文的微妙平衡，损害了《公约》的完整性、权威性和公信力。本《报告》旨在系统揭示该裁决的非法本质，厘清国际社会对此案的认知误区，还原南海争端的合理解决路径。

一、管辖权之谜：仲裁庭何以无权裁判

（一）问题本质：菲律宾之诉是对争端性质的策略包装

中菲在南海的争议自始至终仅为两项，即岛屿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争议，两国争议历史、官方立场均足以证明，中菲两国争议，除此之外别无其他。菲律宾提起仲裁的官方法律文件明确将目的表述为“维护领土完整”，核心诉求在于攫取中国黄岩岛和中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⁵菲方 15 项仲裁诉求均构成两项争议之组成部分或反映了其不同方面；菲方三次变更诉求，以《公约》条文的解释与适用作为包装，但实际上无一脱离中菲南海争议框架。例如，菲方第 1 至 7 项诉求，直接涉及南海断续线和中国对南沙群岛黄岩岛和南沙群岛包括美

⁴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July 2016),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paras. 573-576.

⁵ Se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Notification and Statement of Claim on the West Philippine Sea (22 January 2013), para. 2.

济礁、仁爱礁、渚碧礁、南薰礁和西门礁、东门礁、赤瓜礁、华阳礁和永暑礁的领土主权。菲方第 8 项至第 14 项诉求，均指向中菲之间领土和海洋管辖权，涉及行使领土主权和海上执法权问题。菲律宾声称，不寻求决定哪一方对双方主张的岛屿享有主权，也不要求划定任何海洋边界。但实质上每一项诉求均指向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

菲总统办公室历年发布的《国情咨文技术报告》是其真实意图的铁证：2014 年，该案被列入“通过推动法治维护领土完整”项下；⁶2015 年，又作为“保护国家领土和边界”的重要内容出现。⁷菲律宾一方面毫不掩饰其攫取南沙群岛领土主权与海洋区域的真实诉求，另一方面在仲裁案上却将中菲争议改头换面为《公约》解释问题。⁸显然，这是一种法律包装。查明此点，对于仲裁庭并非难事。但是，仲裁庭却选择无视这一事实，无视这一法律常识和地区国际法学者的共识，偏听偏信，认定菲方诉求不涉及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而且自欺欺人，自认整个审理不会涉及领土主权和海洋划界，错误认定其拥有司法管辖权，并且在实际审理过程和裁决中一再违规越权处理领土和海洋划界问题。仲裁庭对南沙群岛是否适用《公约》岛屿定义的处理，⁹不仅违背其不处理领土和海洋划界问题的承诺，而且严重侵犯中国主权，构成严重的越权和违法侵权行为。

国际司法实践早已表明，当争端实质为主权问题时，即便被包装

⁶ See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hilippines, The 2014 SONA Technical Report (2014), pp. 64-65, <http://www.gov.ph/2014/07/28/2014-sona-technical-report/>.

⁷ See Th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hilippines, The 2015 SONA Technical Report (2015), pp. 61-62, <http://www.gov.ph/downloads/2015/2015-SONA-TECHNICAL-REPORT.pdf>.

⁸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 October 2015),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para. 178.

⁹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July 2016),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paras. 572-573.

为《公约》相关问题，仲裁庭亦应基于“附带问题”原则或“争端不可分”原则整体裁定不予管辖。2015年毛里求斯诉英国查戈斯海洋保护区案中，根据《公约》附件七组建的仲裁庭明确指出，毛里求斯关于“英国不是沿海国”的诉求虽表面援引《公约》条款，但必须置于双方对查戈斯群岛主权存在争端的背景下审视。¹⁰该仲裁庭最终裁定，此项诉求实质为领土主权问题，不属于《公约》强制程序的管辖范围。¹¹本案仲裁庭面对相似的法律问题，却得出截然相反的结论。这种选择性适用法律的做法，恰恰暴露了其预设立场、偏袒一方的本质。

（二）协议约束：中菲已达成排除仲裁的共识

《公约》第二百八十一条确立了“谈判优先”的基本原则：如果争端当事方“已协议用自行选择的和平方法来谋求解决争端，则只有在诉诸这种方法而仍未得到解决以及争端各方间的协议并不排除任何其他程序的情形下”，强制仲裁方可适用。换言之，若当事国已协议选择自行确定的和平方式解决争端，则不得直接启动强制仲裁程序。回顾中菲双边关系历程，双方早已通过一系列文件就南海争议的解决方式达成明确共识——1995年《中菲关于南海问题磋商的联合声明》、¹²1999年《中菲建立信任措施工作小组会议联合公报》、¹³2000年《21

¹⁰ See Chagos Marine Protected Ar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v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18 March 2015), PCA Case No 2010-11, Award, para. 219.

¹¹ See Chagos Marine Protected Ar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Mauritius v The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18 March 2015), PCA Case No 2010-11, Award, para. 221.

¹² See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concerning Consultations on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on Other Areas of Cooperation (10 August 1995), Article 8.

¹³ See Joint Communiqué of the China-Philippines Confidence-Building Measures Working Group Meeting (23 March 1999).

世纪双边合作框架联合声明》等¹⁴，明确载明“通过双边友好协商和谈判解决争议”“最终谈判解决双方争议”的条款。上述措辞中，“最终”二字已将其他一切程序排除在外，完全符合《公约》第二百八十一条关于排除“任何其他程序”的法定条件。

更为关键的是，中国与东盟国家共同签署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下简称《宣言》）第四条亦明确规定，有关争议“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上述文件中反复使用的“同意”“承诺”等措辞，在国际法上具有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的明确法律意图。国际法院在2007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诉塞尔维亚和黑山案中对“承诺”一词的阐释可为佐证：“‘承诺’的一般含义是给予正式诺言，以约束自己或使自己受到约束……它在规定缔约国义务的条约中经常出现。”¹⁵菲律宾在提起仲裁前，并未就其所包装的15项“《公约》解释问题”与中国进行过任何实质性的、有诚意的谈判。其外交照会往往是单方面立场的宣示，而非寻求共识的努力。仲裁庭否认《宣言》中有关通过谈判方法来谋求解决争端的内容构成中菲之间的协议，显然是对国际法基本常识的刻意曲解；¹⁶其无视地区关于《宣言》的广泛共识而强行介入，更凸显裁决的偏颇与孤立，充分证明其关于《宣言》不具约束力的认定，与地区国家长期以来的实践完全脱节。

¹⁴ See Joint Stat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on the Framework of Bilateral Cooperatio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16 May 2000), Article 9.

¹⁵ See Appl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Bosnia and Herzegovina v. Serbia and Montenegro), Judgment of 26 February 2007, I.C.J. Reports 2007, p. 111, para. 162.

¹⁶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 October 2015),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paras. 241-248.

（三）排除事项：中国已依法排除强制管辖

2006年8月25日，中国根据《公约》第二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声明。该声明称：“关于《公约》第二百九十八条第1款（a）、（b）和（c）项所述的任何争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任何程序”。¹⁷据此，对于涉及海域划界、历史性海湾或所有权、军事和执法活动，以及安理会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赋予职务的争端，中国政府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任何强制争端解决程序，包括强制仲裁。¹⁸仲裁庭为绕开《公约》第二百九十八条设定的管辖权障碍，蓄意限缩该条款中“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之涵盖范围。在管辖权裁定与实体审理中，仲裁庭实际上将“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刻意解释为“划定海洋边界本身的争端”¹⁹——即仅在海洋权利重叠区域最终划定边界线之争议。²⁰然而，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加纳与科特迪瓦海洋划界案中早已明确指出：“‘关于’一词可被理解为包含不属于划界组成部分、但与划界密切相关的问题。”²¹《公约》第二百九十八条所规定的“关于划定海洋边界的争端”，其适用范围远远大于仲裁庭所坚持的“划定海洋边界本身的争端”。

中菲两国在南海海岸相向，海洋权利主张存在重叠，这一事实已

¹⁷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国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98条提交排除性声明(2006-9-7)，http://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lhg_681966/zywj_681978/200609/t20060907_9381670.shtml。

¹⁸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2014-12-07)，https://www.mfa.gov.cn/web/ziliao_674904/zcwj_674915/201412/t20141207_9869197.shtml。

¹⁹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 October 2015),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para. 155, para. 157, para. 366.

²⁰ 参见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83页。

²¹ See *Dispute Concerning Delimitation of the Maritime Boundary between Ghana and Côte d'Ivoire in the Atlantic Ocean (Ghana/Côte d'Ivoire)*, Judgment, ITLOS Rep 12 2017, para. 548.

在双方外交实践中多次得到确认。菲律宾关于确定部分岛礁法律地位的诉求，未能充分考虑两国划界的地理情势。一旦仲裁庭就该诉求作出裁决，将导致双方重新划定海域重叠范围，而这本身就是中菲海洋划界的有机组成部分。因此，仲裁庭本应据此认定两国之间存在海洋划界争端，进而适用《公约》第二百九十八条及中国 2006 年声明，排除对菲律宾有关诉求的管辖权。然而，仲裁庭对此置若罔闻，强行受理此案，实属对国家同意原则的公然漠视，自己摧毁了对本案的管辖权基础。

（四）程序违法：仲裁庭对《公约》的恶意曲解

仲裁庭将“协议排除”恶意限缩解释为“明文排除”，声称中菲双边协议唯有“明确排除仲裁”才能产生排除效力。²²该结论的依据竟仅仅是新西兰籍仲裁员肯尼思·基斯（Kenneth Keith）的个人意见，而非任何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判例。²³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南方蓝鳍金枪鱼案裁决早已明确指出，协议的排除性效力可从相关措辞中合理推断，无需拘泥于明示形式。²⁴仲裁庭放着这一权威判例弃而不用，反倒援引个别法官的个人意见支撑其预设结论，此种做法充分暴露了其先定结论、后找依据的枉法本质，自始便无法令人信服。

程序违法的另一重要表现，在于菲律宾提起仲裁前未依《公约》第二百八十三条之规定与中国进行实质性善意谈判。在国际司法实践中，当事方通常须先通过谈判确定各自同意提交第三方解决的事项范

²²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 October 2015),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para. 225, para. 246.

²³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 October 2015),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para. 223.

²⁴ See Southern Bluefin Tuna Case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v Japan)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4 August 2000) 39 ILM 1359, para. 57.

围，此乃强制仲裁启动前不可或缺的前置程序。²⁵菲律宾绕开这一法定环节径行提起仲裁，仲裁庭不仅未予驳回，反而予以受理，此举本身就是对程序正义的公然背弃。仲裁庭无视中国的合法声明与中菲双边协议的明确约定，违规自我赋予管辖权，不仅严重违反《公约》的具体条款，更触犯国际司法合法性的基础。仲裁庭在管辖权阶段的种种程序违法，从根本上摧毁了其司法管辖权的基础。一个连自身管辖权合法性都无法证成的仲裁庭，其后续审理及其公正性、其裁决及其合法性均无以立足，更无法取信于国际社会。

二、实体缺陷：裁决如何扭曲国际法

（一）法律适用谬误：篡改《公约》条文

其一，仲裁庭对《公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确立的岛屿制度进行了实质性篡改。根据该条款规定，岛屿只要“能够维持人类居住或其本身的经济生活”，即可主张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然而仲裁庭却凭空增设“自然能力”“定居”“自给自足”等额外标准，²⁶更将条款第三款中“或”所体现的任择关系恶意曲解为“和”的累积关系。²⁷这种篡改条约约文，以主观臆想和猜测代替对条约的严谨和规范的解释的做法，遭到许多国际法学者的严厉批评。²⁸尤为值得警惕的是，仲

²⁵ 参见刘衡：《论强制仲裁在国际争端解决中的历史演进》，《国际法研究》2019年第5期，第19-20页。

²⁶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July 2016),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paras. 540-544.

²⁷ See Chris Whomersley, The Award on the Merits in the Case Brought by the Philippines against China relating to the South China Sea: A Critique, Chines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16, Issue 3, 2017, p. 398.

²⁸ See Myron H. Nordquist, William G. Phalen, Interpretation of UNCLOS Article 121 and Itu Aba (Taiping)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ward, in Myron H. Nordquist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Marine Economy: Law and Policy, Brill Nijhoff, 2017, pp. 3-78. See Stefan Talmon, Article 121: Regime of Islands,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 Commentary, Alexander Proelß (ed.), C. H. BECK • HART • NOMOS, 2017, pp. 848-880. See Michael Sheng-ti GAU,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21(3) of UNCLOS by the Tribunal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 Critique, Ocean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50, Issue 1, 2019, pp.

裁庭在适用其自创标准时明显奉行双重标准：对菲律宾主张的中业岛等岛礁从宽认定，却对中国实际控制的美济礁、仁爱礁、黄岩岛等所有南海岛礁从严适用，一概贬为“岩礁”甚至“低潮高地”。²⁹此种做法充分暴露了仲裁庭预设立场、偏袒一方的本质。

其二，仲裁庭对《公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肆意解释与国际普遍实践完全背道而驰。正如德国学者斯特凡·塔尔蒙（Stefan Talmon）所指出的，国家实践普遍表明，即便无人居住，亦无经济生活的小岛（如仲裁庭所界定者），照样被认定为完整“岛屿”并享有全部海洋权益。³⁰纵观全球实践，仲裁庭所谓的解释标准在南海之外根本无从立足：全球范围内至少 86 个既无人烟亦无经济活动的荒岛，乃至绝大多数缺乏淡水资源的小岛，国际社会均普遍承认其岛屿地位——除六个特例之外，各国皆据此主张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³¹由此可见，仲裁庭企图以凭空捏造的标准取代通行国际实践，是行不通的。这只能是一个错误适用和解释国际法的负面事例。

其三，仲裁庭错误否定“历史性权利”的国际法地位。《公约》第十条第六款（历史性海湾）、第十五条（历史性所有权）、第五十一条第一款（邻国历史性权利）及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排除强制管辖）的体系安排，清晰表明《公约》对历史性权利予以明确承认。联合国秘书处 1962 年的研究报告亦明确指出，1958 年《领海和毗连

49-69. See Malcolm D. Evans, Reece Lewis, *Islands, Law and Context: The Treatment of Islands in International Law*,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2023, pp. 50-53.

²⁹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July 2016),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para. 1203.B. (6) - (7).

³⁰ See Stefan Talmon, Article 121 Regime of Islands, in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 Commentary*, Alexander Proelß (ed.), C. H. BECK • HART • NOMOS, 2017, p. 871.

³¹ See Stefan Talmo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Jurisdiction, Admissibility, Procedure*, Leiden/Boston: Brill Nijhoff, 2022, pp. 316-320.

区公约》以例外方式维持“历史性所有权”的原状。³²国际法院在突尼斯诉利比亚案中已判定，历史性权利或水域的概念与大陆架的概念在习惯国际法中由不同的法律制度分别调整。³³仲裁庭强行裁决《公约》生效后历史性权利即被覆盖，完全无视其作为习惯国际法的独立地位，³⁴逻辑自相矛盾，难以自圆其说。更值得质疑的是，仲裁庭承认菲律宾在中国黄岩岛内水和领海享有“传统捕鱼权”，³⁵却否定中国在南海广阔海域拥有历史性权利，³⁶在事实认定和适用法律上明显采取双重标准³⁷；且仅截取 2009 年后四个孤立事例，即 2012 年 6 月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发布的 BS16 石油招标区块、2011 年中国对菲律宾第 101 号地质调查和开采合同（GSEC101）区块的反对、2012 年 5 月中国发布的南海“休渔令”，以及中国关于尊重南海航行和飞越自由的表态，但这根本无法反映中国历史性权利的全貌。³⁸

（二）事实认定错误：肢解中国群岛的整体性主张

一方面，仲裁庭通过恶意篡改中国政府文件，意图实现肢解我国群岛整体性主张的目的。从地理、历史和法律看，中国南沙群岛构成一个法律上的整体，领土主权不容分割。然而，仲裁庭援引中国照会时，擅自将“China’s Nansha Islands is”修改为“China’s Nansha Islands

³² Se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Juridical Regime of Historic Waters, Including Historic Bays (9 March 1962) UN Doc A/CN.4/143, reprinted in Yearbook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1962, Vol II, pp. 1-13.

³³ See Continental Shelf (Tunisia/Libyan Arab Jamahiriya), Judgment of 24 February 1982, I.C.J. Reports 1982, p. 100.

³⁴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July 2016),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paras. 235-238.

³⁵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July 2016),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paras. 805-813.

³⁶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July 2016),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paras. 207-214, para. 270.

³⁷ 参见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11-313 页。

³⁸ 参见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10 页。

[are]”，³⁹这种篡改单复数的手法，旨在分割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肢解中国南沙群岛，否定中国对南沙群岛的主权。⁴⁰仲裁庭将各岛礁从群岛中逐一剥离，错误适用法律，确定法律地位。这种做法是对中国主权的公然挑衅，是对中国领土完整的严重侵犯，这是不能容忍的。

另一方面，仲裁庭对中国有关南海诸岛主张的历史实践及国际通行实践均视而不见。中国曾于 1935 年、1947 年和 1983 年三次对南海诸岛进行正式命名，包括四个群岛整体和岛礁滩沙的群体和个体地理名称，重申中国对南海诸岛即东沙、西沙、中沙和南沙群岛各自作为整体的领土主权——仲裁庭却刻意忽略这一中国一贯实践。⁴¹尽管《公约》未对大陆国家远海群岛作出专门规定，但“未作专门规定”绝不意味着大陆国家无权将远海群岛作为整体主张海洋权利。根据《公约》序言，本《公约》未予规定的事项，应继续以一般国际法的规则 and 原则为准据。从全球实践来看，20 余个大陆国家中至少有 17 个将远海群岛作为整体适用直线基线，此类广泛存在且持续至今的国家实践，与中国对南沙群岛的整体主张在法理上一致。⁴²仲裁庭对这些大量确凿证据置若罔闻，显然是选择性失明。其将南沙群岛肢解为零散岛礁分别审理，既缺乏法理依据，也与国际主流实践背道而驰。

（三）证据程序违规：严重违反中立原则

仲裁庭违背“谁主张谁举证”的基本原则，主动替菲律宾搜集年

³⁹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9 October 2015),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on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para. 169.

⁴⁰ 参见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118 页。

⁴¹ 参见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17-220 页。

⁴² 参见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47 页。

代久远的外国材料，⁴³俨然充当“第二起诉方”。仲裁庭不仅主动获取英国、日本和美国的海军历史调查材料，还从法国国家图书馆调取文件，⁴⁴根本没有考虑上述资料的相关性问题，甚至多次允许菲律宾在时限外补充证据。⁴⁵这种做法与国际司法实践完全相悖——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时不主动搜集证据或提出当事方未主张的事实，举证责任向来由当事方自行承担。⁴⁶仲裁庭的异常主动，暴露了其明显的偏向性。

仲裁庭在证据采信上奉行双重标准：对菲律宾提交的宣誓书，即便存在明显瑕疵也草率采信；⁴⁷对中国现存的历史文献，则直接忽略或贬低其价值。仲裁庭未查阅中国的中文出版物，对太平岛水质问题妄下判断，无视证明太平岛拥有充足优质地下水的资料，却仅凭英国水文资料就认定仁爱礁为低潮高地。⁴⁸同一问题上，菲律宾的瑕疵材料被采纳，中国的历史档案却遭排除。

此外，仲裁庭的专家指定程序存在严重缺陷。专家指定过程缺乏透明度，未征询当事国意见或经权威机构认证；所有受委托专家均来自西方国家，⁴⁹该报告仅用 17 天完成，通篇援引迈阿密港、加勒比、大堡礁等与南海无关的案例。⁵⁰更有甚者，菲律宾聘请的专家克里

⁴³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July 2016),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para. 89.

⁴⁴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July 2016),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para. 140.

⁴⁵ 参见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62 页。

⁴⁶ See Chittharanjan F. Amerasinghe,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5), p. 34. Markus Benzing, *Evidentiary Issues*, in Andreas Zimmermann et al (eds.),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 Commentary*, 3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1375.

⁴⁷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July 2016),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para. 763.

⁴⁸ 参见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294-295 页。

⁴⁹ See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Republic of the Philippines v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July 2016), PCA Case No 2013-19, Award, para. 95.

⁵⁰ 参见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80 页。

夫·斯库菲尔德（Clive H. Schofield）在 2014 年论文中曾承认南沙的 12 个最大岛屿有植被、道路和建筑，却在仲裁中出具相反证词，对于如此前后不一、自相矛盾的证词，仲裁庭未予质疑却径直采纳。⁵¹与此同时，仲裁庭未经审查便采信具有明显政治倾向性的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等智库提供的卫星图像与研究报告，将这些未经核实、来源单一且带有意识形态色彩和地缘政治企图的资料作为认定岛礁性质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坐实了其在证据采信上的双重标准与偏颇立场。

52

三、无效裁决：为什么裁决在国际法上非法无效

（一）仲裁庭组成：严重失当

仲裁庭的组成严重缺乏地域代表性，5 名仲裁员均来自欧洲或长期定居欧洲，无一人来自亚洲。这一构成与《国际法院规约》第九条关于法官全体“确能代表世界各大文化及各主要法系”的要求形成鲜明反差。⁵³对于处理亚洲海域争端、涉及亚洲国家数百年历史管辖实践的案件而言，仲裁庭中竟无一名来自争端所在地区的成员，其对亚洲地区历史文化的理解深度存疑，难以保证裁决的公正性。

此外，时任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柳井俊二（Shunji Yanai）（日本籍）曾担任安倍政府安保法制恳谈会会长，积极推动日本解禁集体自卫权，公然挑战二战后国际秩序。由这样一位以修改和平宪法、突破

⁵¹ See Robert C. Beckman & Clive H. Schofield, Defining EEZ Claims from Islands: A Potential South China Sea Chang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and Coastal Law*, Vol. 29, No. 2, 2014, pp. 210-211.

⁵² 参见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30 页。

⁵³ Se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dopted 26 June 1945, entered into force 24 October 1945), Article 9, <https://www.icj-cij.org/statute>.

战后国际秩序为己任的右翼政治人物主导涉及中国重大海洋权益的仲裁程序，其立场中立性从一开始就令人质疑，程序的公正性与客观性根本无从谈起。⁵⁴仲裁庭最初任命斯里兰卡籍法官克里斯·平托（Chris Pinto）为庭长，平托因其夫人为菲律宾籍，主动就回避事宜征询双方意见，菲方对此表示同意。然而，当平托流露出对仲裁管辖权持保留态度的倾向后，美日方面表达担忧，同年5月平托被迫辞职。⁵⁵平托去职后，仲裁庭在管辖权问题上的立场发生180度逆转，从审慎克制转为任意扩张。仲裁庭的组成违背《公约》附件七关于仲裁员选任的公平精神，使整个程序沦为“定制裁判”，公正性荡然无存。

（二）仲裁庭职业操守：公信力崩塌

众所周知，南海仲裁案具有强大的地缘政治背景。美国自奥巴马政府起，在地缘和全球战略层面围堵中国，对中国同邻国的海洋争议，由“有限介入”转向“积极介入”并煽动菲律宾提起南海仲裁案。美国团队通过幕后策划，全程参与南海仲裁案，派出律师团队手把手地指导、支持，设计路线，编写诉状。仲裁案审理期间，美国学者还制造舆论，掌控话语权，拉拢国际法学界并施加影响、压力。美国国务院于2014年12月发表《海洋界限：中国在南海的海洋主张》第143号报告，有意识、有步骤地指导仲裁庭按照美国剧本制作裁决。⁵⁶

在美国制造的强大舆论压力和西方意识形态的政治正确影响下，一些仲裁员的立场发生变化，例如荷兰学者阿尔弗雷德·松斯（Alfred

⁵⁴ 参见丁铎：《再揭“南海仲裁案”及其“裁决”的非法底色》（2025-07-12），<https://world.people.com.cn/n1/2025/0712/c1002-40520073.html>。

⁵⁵ 参见罗欢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争端解决程序的比较与选择》，《地方立法研究》2022年第5期，第111页。

⁵⁶ Se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No. 150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itime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2014-12-5), <https://www.state.gov/wp-content/uploads/2022/01/LIS150-SCS.pdf>.

H. A. Soons) 等学者为迎合裁决需要, 公然改变其长期持有的学术立场。松斯在 1990 年和 2011 年的学术著作中均明确指出, 岛屿定义及其所产生的海洋权利是海洋划界的固有组成部分, 《公约》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三款仅适用于具体划界问题。⁵⁷换言之, 松斯长期主张岛礁的法律地位应与海洋划界作为整体考量, 不能割裂处理。然而在本案裁决中, 他却彻底推翻了自己的一贯学术立场。菲律宾聘请的美国律师伯纳德·奥克斯曼 (Bernard H. Oxman) 分别在 2017 年和 2022 年撰文吹嘘该裁决的“贡献”, 更从侧面印证了这场仲裁的“诉讼外包”性质。⁵⁸仲裁庭屈服于强大的国际政治压力, 沦为大国地缘政治竞争的工具, 这是非常悲哀的。南海仲裁案敲响了警钟。维护国际司法的公平性、公正性, 需要坚守国家同意原则, 以此作为所有国际司法解决的基石, 包括《公约》争端解决机制。

(三) 权利基石: 不出庭权的主权属性与国际法确认

根据国际法, 国家有权拒绝参与国际仲裁程序。选择不出庭是国际法赋予主权国家的正当权利, 并非“藐视法律”的行为。⁵⁹不出庭既不构成对管辖权的默认, 也不会减损国家的实体权利。此外, 国家在国际法框架下亦有权拒绝执行裁决, 尤其是对非法、无效的裁决, 拒绝执行是国家主权的核心体现, 也是国际法“国家同意原则”的自

⁵⁷ See Barbara Kwiatkowska, Alfred H.A. Soons, Entitlement to Maritime Areas of Rocks Which Cannot Sustain Human Habitation or Economic Life of Their Own, *Netherlands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 21, 1990, p.139. See Barbara Kwiatkowska, Alfred H.A. Soons,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Ever Puzzling Rocks-Principle under UNCLOS Article 121(3), *The Global Community: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Jurisprudence*, 2011, p.111.

⁵⁸ See Bernard H. Oxman, The Fortieth Anniversary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International Law Studies*, Vol. 99, 2022, p. 872. See Bernard H. Oxma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ward, *University of Miami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Review*, Vol. 24, 2017, pp. 280-281.

⁵⁹ See Markus Benzing, Evidentiary Issues, in Andreas Zimmermann et al (eds.), *Th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A Commentary*, 3rd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376.

然延伸。

据统计，在《公约》附件七仲裁实践中，约有 23 起案件存在国家不出庭或部分不出庭的情况。更值得关注的是，在 19 起可统计案件中，有 8 起的国家在申请临时措施后选择撤诉，这一现象本身就反映出国家对附件七仲裁机制的信任度极低——一国投入大量资源启动程序，却在关键节点抽身而退，背后是对该机制公正性的深度怀疑。此外，附件七仲裁的正常结案率仅为 47%，其余 53% 的案件通过协议终止或移交其他途径解决，超过半数的裁决面临执行困局。这意味着，超一半案件最终未进入裁决执行阶段，争端各方宁愿另寻解决路径，也不愿依赖仲裁结果。裁决的法律效力不等于实际拘束力，缺乏当事国配合的裁决终将难以落地。

（四）裁决非法无效：完全不具有可执行性

中国坚持不接受、不承认菲律宾单方面提起的南海仲裁案有关裁决的立场，既有国内法律的明确支撑，也具备坚实充分的国际法依据，是对这一违法裁决的必要且正当抵制。中国政府明确指出仲裁裁决非法、无效，中国在南海的主权和海洋权利不受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在南海的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的声明》系统阐述了中国在南海的合法权利。中国的立场得到国际社会广泛理解与支持，已有 100 多个国家的 230 多个政党和政治组织明确支持中国在南海问题上的立场，不承认该仲裁裁决。⁶⁰这充分表明，仲裁庭的裁决并没有得到国际上普遍的认可，绝无可能成为解决南海争端的依据。其中，俄

⁶⁰ 参见新华网：90 余国的 230 多个政党表态支持中国南海立场（2016-07-13），https://www.xinhuanet.com/world/2016-07/13/c_129141808.htm。

罗斯、柬埔寨、津巴布韦等多国明确表示，尊重中国通过双边谈判解决南海争端的权利。中国未参与仲裁程序，是行使国际法赋予的正当权利；不执行无效裁决，则是国家主权的核心体现。

南海仲裁案裁决并不包含执行部分。由于这是一个非法、无效的裁决，根本上也不存在所谓裁决执行问题。实际上，在东盟国家中，只有菲律宾要求执行该裁决，但并没有得到其他东盟国家的明确支持和响应。越南、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南海周边国家虽与菲律宾存在某些共同利益，但未公开支持菲律宾关于执行裁决的叫嚣。实际上，无论菲律宾还是世界上任何其他国家，均不具有将这一裁决诉诸执行的能力和力量。对于这一点，地区国家清楚，推动形成这一裁决的域外势力也非常清楚。在这个问题上，中国也表达了鲜明和坚定的立场，坚决反对任何以裁决为依据的言论和行动，坚持通过对话和合作，妥善处理南海争议，应对侵犯中国在南海主权和海洋权利的各种挑战。

四、正道之路：国际法框架下的真实解法

（一）揭穿本质：政治操弄的“法治外衣”

南海仲裁案裁决看似法律裁决，实则是美国等域外势力介入南海事务、遏制中国发展的战略工具，所谓“法治”包装本质上服务于地缘政治博弈。仲裁庭的越权不仅限于管辖权滥用，更企图通过“司法造法”改写《公约》条款，打破缔约国经长期谈判达成的利益平衡。

⁶¹这种做法严重破坏《公约》的完整性和权威性，损害附件七仲裁机

⁶¹ 参见徐奇：《南海仲裁案裁决非法无效 中国反制有理有力有节》（2025-07-12），<https://vscs.cri.cn/20250711/cd275608-417f-5eab-b5b9-6dfa80e1b6d1.html>。

制的公信力，对全球海洋争端解决体系造成冲击，动摇了各方对《公约》附件七强制程序的基本信任。

国际学界的批评进一步印证了这一点。国际法院前院长吉尔伯特·纪尧姆（Gilbert Guillaume）认为，南海仲裁案仲裁庭并没有解释《公约》文本，它完全是在改写《公约》。⁶²国际海洋法专家迈伦·诺德奎斯特（Myron H. Nordquist）和威廉·弗伦（William G. Phalen）也明确指出《公约》未授权仲裁庭改写其文本。⁶³换言之，仲裁庭的职能仅限于解释和适用既有规则，而非充当立法者。克里斯托弗·伍默斯利（Christopher Whomersley）和乔安娜·莫索普（Joanna Mossop）进一步警告，仲裁庭对关键术语的错误解释可能会引发法律上的不稳定性，裁决颠覆了已稳固存在四十年甚至更久的海洋区域格局，这对海洋秩序而言绝非积极贡献。⁶⁴仲裁庭越权裁判的弊端，恰恰暴露了所谓“法治”包装背后的深层政治操弄。

新加坡智库拉惹勒南国际研究院的研究报告显示，2023 年以来，菲律宾推行以裁决为基础的对外政策，意图严重损害中国的国际声誉与形象；同时还与澳大利亚、日本及美国构建多边同盟机制。这一策略与其他东南亚南海声索国的策略形成鲜明反差，在后者看来，法律维权仅是可选策略之一。例如马来西亚长期坚持拒绝将争端国际化，

⁶² See Gilbert Guillaume, *Rocks in the Law of the Sea: Some Comments o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ward*, EJIL Talk (2021-2-25), <https://www.ejiltalk.org/ricks-in-the-law-of-the-sea-some-comments-on-the-south-china-sea-arbitration-award/>.

⁶³ See Myron H. Nordquist & William G. Phalen, *Interpretation of UNCLOS Article 121 and Itu Aba (Taiping) in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ward*, in Myron H. Nordquist et al eds., *International Marine Economy: Law and Policy*, Brill Nijhoff, 2017, p. 38. See Myron H. Nordquist, *UNCLOS Article 121 and Itu Aba in the South China Sea Final Award: A Correct Interpretation?*, in S. Jayakumar et al eds.,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The Legal Dimension*, Edward Elgar, 2018, p. 190.

⁶⁴ See Christopher Whomersley,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in Zou Keyuan (ed), *Routledge Handbook of the South China Sea*, Routledge, 2021, p. 443. See Joanna Mossop,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nd New Zealand's Maritime Claims*,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ublic and International Law*, Vol. 15, 2017, p. 281.

认为此举只会让大国地缘博弈蔓延至南海，不利于地区稳定；马政府还刻意将争端议题限定在政策及政务精英圈层内部讨论，避免煽动国内民族主义情绪，进而束缚自身政策周旋空间。⁶⁵

区域国家的这些差异化选择，为审视仲裁案及其后续影响提供了多元参照。裁决出台已逾十年，菲律宾未获任何实质性利益，南海局势反而更趋复杂，中菲双边关系严重受损，地区合作氛围也遭到破坏。⁶⁶菲律宾单方面提起仲裁，无视中国的合法诉求和合理立场以及南海争端的复杂背景，企图绕过双边谈判协商这一有效途径，最终裁决不仅未能解决任何实质争议，反而使问题更趋棘手。事实证明，绕过当事国意愿、强行将争端纳入司法程序的做法，不仅无助于问题解决，反而会制造新矛盾、加剧对立，菲律宾最终将得不偿失。

（二）双轨思路：地区共识的制度体现

南海问题由直接当事国通过谈判协商解决，南海和平稳定由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同维护，这是地区国家广泛认同的解决路径。这一思路深深植根于亚洲独特的争端解决方式，其核心特征是协商一致、相互妥协、凝聚共识，不强求立场统一，而是通过渐进式对话缩小分歧、积累互信。它并非消极回避矛盾，而是在承认差异的基础上寻求最大公约数。《宣言》的签署，正是这一方式的典范成果。各方在谈判中充分尊重彼此核心关切，以“求同存异、循序渐进”为原则，历经多年磋商才最终达成文本。

⁶⁵ See Elina Noor and Jane Chan, The South China Sea-Ten Years After the 2016 Arbitral Award (2026-4-1), <https://www.rsis.edu.sg/wp-content/uploads/2026/04/CO26067.pdf>.

⁶⁶ 参见郑志华：《规则与失序：南海仲裁裁决的十年效应评估》，《南京大学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海洋安全与发展”研究《报告》》2026年第51期，第2-6页。

双轨思路完全符合《宣言》第四条“由直接有关的主权国家通过友好磋商和谈判解决”的规定。中国于2014年创造性提出双轨思路，正是对这一地区共识的制度化升华。二十多年来的实践充分表明，《宣言》为南海争端当事国管控争议提供了有效平台，也为整个东南亚地区的跨越式发展构建了不可或缺的安全保障。地区国家通过这一机制积累的政治互信，是任何外部强加的仲裁程序都无法替代的宝贵资产。东南亚国家的普遍实践为这一思路提供了坚实基础，2011年《中越关于指导解决中国和越南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更明确规定海上争议“通过谈判和友好协商加以解决”⁶⁷。地区国家普遍选择了协商路径。这种地区共识表明，直接当事国通过谈判解决争议，不是权宜之计，而是经过长期实践检验的有效规则。在各方共同努力下，“南海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磋商进程不断加快，各方对最终达成“准则”充满信心。这充分证明，对话协商是解决南海问题的唯一可行之道。

（三）常识回归：国际法治的真义

国际法治并非外部强加的裁判机制，而是国家基于同意构建的规则秩序。尊重国家同意，本质上就是尊重国际法治本身。《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列举了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等多种争端解决方式，无论选择哪种机制和方式，都不能违背主权国家的意志，应以国家同意为基础。在争端解决方式中，谈判是国家意志的直接体现，是最基本的方式。当事方直接谈判形成的结果，最能体

⁶⁷ 参见外交部：《关于指导解决中国和越南海上问题基本原则协议》（2011-10-12），https://www.mfa.gov.cn/web/gjhdq_676201/gj_676203/yz_676205/1206_677292/1207_677304/201110/t20111012_9308637.shtml。

现主权国家的意志。相比第三方争端解决机制，谈判协商在解决复杂敏感的领土和海洋划界争端中更具优势，能体现各国的自主意愿和主权平等。谈判解决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并被充分证明是有效的、成功的。据《国际海洋边界》学术统计，全球多数海洋边界通过谈判协商划定，这一数据证明协商而非对抗才是国际海洋划界实践的常态。⁶⁸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已与14个陆地邻国中的12个国家，本着平等协商、相互谅解的精神，通过双边谈判，签订了边界条约。中国与越南已通过谈判划定了两国在北部湾的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界限。在南海问题上，中国与东盟各国早已就坚持通过谈判协商解决争议达成共识，并多次通过双边文件予以确认。同时，这也是中国与东盟各国在2002年共同签署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中做出的庄严承诺。多年来，《宣言》已成为行之有效的地区规则，违背《宣言》规定强行推动其他方式，不仅无助于解决有关争议，而且有可能激发争议。⁶⁹南海周边国家长期受东方和合传统浸润，对协商对话高度认同，普遍倾向于以自主协商方式处理海洋争端。即便暂难达成一致，也能通过对话管控分歧、避免局势升级，为后续解决创造条件。这是南海问题能够保持总体稳定、地区合作得以持续推进的重要根基。对话协商、互谅互让凝聚着亚洲长期和平相处的智慧结晶，理应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与发扬。

在南海仲裁案中，仲裁庭罔顾国家同意原则，通过擅自认定管辖

⁶⁸ See Clive Schofield, Victor Prescott, *The Maritime Political Boundaries of the World*, 2nd ed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5, p. 218.

⁶⁹ 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坚持通过谈判解决中国与菲律宾在南海的有关争议》（2016-7-13），http://www.scio.gov.cn/zfbps/ndhf/2016n/202207/t20220704_130493.html。

权、篡改条约文本、歪曲条款原意，以“法治”之名行破坏法治之实，不仅打破《公约》文本的平衡、损害《公约》制度的完整性，而且对《公约》附件七仲裁机制的公信力造成冲击。⁷⁰十年过去，该裁决不仅未能解决争议、促进和平，反而为各方谈判“准则”、推动南海国际法治制造了障碍，堪称国际法发展史上的一股逆流。国际法治的真谛，不是违背国家同意，强推仲裁，让几个根本不懂南海的所谓西方法学家说三道四，独断专行，而在于尊重地区历史，地区国家相互尊重、平等协商、兼顾各方合理关切，共同维护南海和平与稳定。中国坚定捍卫国际法治的公平正义，始终坚守协商解决争端的正道，愿与周边国家携手同心，共同建设和平、友谊、合作的南海，重塑公平合理的南海秩序。

⁷⁰ 参见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外文出版社 2018 年版，第 394-395 页。See Ma Xinmin, *Analyzing the Illegality and Invalidity of the South China Sea Arbitration Awards via Six ‘Whys’* (2024-4-30), https://www.chinadaily.com.cn/a/202404/30/WS66304ac1a31082fc043c4d23_1.html.

